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 沙头街道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经办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民生精准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工作。结合我街道实际，以购买服务形式采购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经办服务项目，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民生精准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工作。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一)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 2 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为困难群众提供材料审核、入户调查、咨询辅导等救助服务，同时结合岗位实际，协助用人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及资源整合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向困难群众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材料审核、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化管理、咨询辅导、信访事件办理等工作。

(3) 做好社会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4) 及时了解、汇总上报社会救助对象的困难和诉求，开展好精准识别和核查工作。

(5) 负责社会救助人员的档案建立、统计、汇总及信息更新。

(6)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和沟通协调，进一步掌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7) 完成好街道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工作。

2. 所配备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2) 具备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沟通技巧及协调能力。

(3)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4) 身体健康，性别不限，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为辖区困难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 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对委派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提供优质服务。我街道将不定期对服务产出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整改或予以调换。

3. 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我街道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专业服

务自评报告。

4. 服务提供方应配合市、区社会救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5. 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市、区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区社会救助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服务提供方应通过有效形式定期向社会公示财务使用情况。

### 三、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沙头街道。

(三) 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32.6 万元/年。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 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6.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7. 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人员要求、岗位职责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四、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在签订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按服务金额的 70% 支付，运营后第 7 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20% 支付，项目服务结束后，再支付剩余服务金额的 10%。

#### **五、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服务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最后一个月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 **六、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瑕疵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八、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F2 × A2+... ..+Fn × An。

F1、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A1+A2+……+An=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 经办服务项目采购目
评判要素		评分标准
(一) 价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 技术部分(45分)	1. 专业服务流程及标准 (15分)	<b>一、考察内容</b> (一) 依据岗位工作需要，制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可执行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和考核指标共三点内容，满足上述三点得 12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8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4 分，未满足不得分； (二)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

	<p>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为优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和考核指标内容具体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3 分；</li> <li>2. 评审为良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和考核指标内容较为具体，较为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li> <li>3. 评审为中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和考核指标内容一般，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li> <li>4.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li> </ol>
<p>2. 项目项目服务计划(15 分)</p>	<p><b>一、考察内容</b></p> <p>(一) 结合辖区特点，制定可行的年度计划，且主题明确，可操作性强，群众受益面广。具有完整详细的年度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服务目标</li> <li>2. 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li> <li>3.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li> </ol> <p>服务计划满足上述三点得 12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8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4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为优的，服务目标明确具体，重点分析清晰，具体服务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3 分；</li> <li>2. 评审为良的，服务目标较为具体，重点分析较明确，具体服务较为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li> <li>3. 评审为中的，服务目标模糊，重点</li> </ol>

	<p>分析有缺漏，具体服务含糊不清，得1分；</p> <p>4.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p>3. 内部管理制度（15分）</p>	<p><b>一、考察内容</b></p> <p>（一）具有确保机构及岗位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服务管理</li> <li>2. 档案管理</li> <li>3. 财务管理</li> <li>4. 人力资源管理</li> <li>5. 岗位职责</li> <li>6. 员工招募等制度。</li> </ol> <p>满足上述六点得12分，满足任意五点得10分，满足任意四点得8分，满足任意三点得6分，满足任意二点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p> <p>（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为优的，管理制度明确清晰，岗位职责专岗专职，员工招募制度透明清晰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3分；</li> <li>2. 评审为良的，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员工招募制度较为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li> <li>3. 评审为中的，管理制度一般，岗位职责模糊，员工招募制度不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li> <li>4.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li> </ol>

<p>(三) 综合实力(40分)</p>	<p>1.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 (15分)</p>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具有区级或以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区级以上民政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1. 5A级机构得15分;          2. 4A级机构得10分;          3. 3A级机构得6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b>(二) 评分依据:</b>          1. 提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10分)</p>	<p><b>(一) 评审内容:</b>          拟安排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为本企业自有员工,并须提供本人社工证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社工(2名)          1. 学历: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1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职业资格:持有社工证(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b>(二) 评分依据:</b>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至投标截止之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p>

	<p>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拟派投入本项目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自有成员，格式自拟）。</p> <p>2. 学历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 www.chsi.com.cn/</a>）的验证结果 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学历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p> <p>3.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2. 同类业绩 (15分)</p>	<p><b>一、考察内容</b>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15分。</p> <p><b>二、证明文件</b>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p>

	<p>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四) 诚信情况 (5分)</p>	<p>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p>

## 九、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专业服务流程及标准（格式自定）。
5. 项目项目服务计划（格式自定）。
6.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定）。
7.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格式自定）。
8.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9. 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10. 报价表。
1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1）。
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2）。
13. 履约承诺书（附件 3）。
14. 诚信承诺函（附件 4）。
1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 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0日



## 附件 1

##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a href="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a>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 )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该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a href="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a>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 )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该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内部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备注: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

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 附件 2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附件 3

#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

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